

# 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有效发挥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业发展,根据《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3号)、《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北委办发〔2019〕35号)以及国家、市、区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区文化旅游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绩效,总量控制、统筹安排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

（一）在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域）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为我区文化旅游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

（二）经区政府审定的其他单位。

####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文化旅游规划编制评估。包括区域性规划及专项文化旅游规划编制及执行评估。

（二）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包括文化旅游信息智能管理、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监管、文化旅游业统计调查、行业服务质量管理、人才培养培训、重大课题调研等。

（三）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包括境内外宣传和推介营销、旅游节会、景区（酒店）升级、区域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及示范项目建设、旅行社税收补贴、旅游直通车、文化旅游商品开发等。

（四）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联合连片开发、文旅扶贫、新业态及转型升级项目等。

（五）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支持方式主要包括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予以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区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规定，年初将资金预算到区文化旅游委。区文化旅游委会同区财政

局提出专项资金总体安排方案，上报分管区领导同意后实施。

####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一）直接补助：基础设施建设按申报项目总投资额的 50% 进行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旅游景区、镇（街道）编制旅游总体规划按规划总费用的 8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二）以奖代补：旅游景区、酒店成功“升 A 添星”，旅行社税收补贴、文化旅游示范建设项目、文旅节会、旅游直通车等给予适当奖补。

（三）购买服务：政府自主实施的项目，按照《重庆市渝北区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渝北府办发〔2015〕6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验收**

**第十一条** 区文化旅游委根据专项资金总体安排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兑现相关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

（一）兑现已经区委或区政府审定的专项政策文件。由区文化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程序及资料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申报；

（二）兑现区委或区政府审定的其他个案政策，由区文化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依据区委或区政府审定的方案，制定资金申报

条件、程序及补助标准，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有特殊情况的需报区政府分管区领导审定；

（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五）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六）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资料；

（七）不存在“《渝北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有行贿、介绍贿赂等行为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申报专项资金”的情形。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由企业和相关单位按照相关的申报通知提交相关资料，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企业和相关单位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涉及镇（街）的，由镇（街）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后报文化旅游委。

**第十五条** 区文化旅游委在申报截止日后及时组织进行初审，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区文化旅游委通过党委会或主任办公会集体决策，提出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支持额度和支持方式的初步方案，再组织区财政局进行会审，提出专项资金支持建议方案并

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项目确定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有关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由文化旅游委按照项目类别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对项目真实性、项目投入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作重大调整或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原申报程序上报区文化旅游委，由区文化旅游委召集区财政局重新审定，作出拟调整、撤销或继续支持的初步意见，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有关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属于应撤销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将已收到的专项资金全额退回区财政。

##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一次性事后奖励补助的拨付方式，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只安排一次资金支持，特殊情况需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第十九条** 区文化旅游委根据区政府分管区领导审定意见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由区文化旅游委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形式支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区文化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批准的用途使用资金，并接受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凡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挪用资金或项目出现严重问题的，一律收回专项资金，三年内取消其申报任何财政补助资金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文化旅游委按照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次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对上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若区财政局已组织重点评价的不再重复组织。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渝北区旅游发展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渝北旅〔2017〕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编制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形象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					
支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以奖代补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项目预算 (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项目所属镇街		

<p>项目概况</p>		
<p>镇街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文化旅游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